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晋市环函〔2026〕199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2026年8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:

根据市生态环保委办《关于修订晋城市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考核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市生态环保委办〔2026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2026年8月份全市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，现将我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予以通报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高度重视，切实落实好水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，对水质超标断面，认真分析原因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断面稳定达标。

附件：2026年8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9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6年8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

县（市、区）	扣缴（万元）
城　区	0
泽州县	0
高平市	0
阳城县	0
陵川县	0
沁水县	0
合　计	0